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辦法旨在鼓勵本校教師維護團體榮譽，推行學校各項政策，藉以達到獎懲公允之目的。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服務考核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合格教師及專任職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年者，應予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其在考核年度內有左列各款情形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 一、在校職務異動或經商調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者。
- 二、服務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者：
- 依法服役人員，如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在營成績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 第四條 於學年度中職務變更者，以新任職務辦理考核，於學年度終了後職務變更者，以原任職務考核。
- 第五條 本辦法於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公佈於校網），自到職之日起生效。

第二章 教師成績考核

- 第六條 本校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按其他教學、學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之紀錄，並按其成績分為甲、乙、丙、丁四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左列條件者，考核成績為甲等，並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 (1) 按表上課，教學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且未採用或推銷坊間各種參考書或測驗紙者。
- (2) 訓輔工作得法，效果優良者。
- (3) 服務熱忱，對校務之推動能確實配合者。
- (4) 事、病假併計在十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辦理者。
- (5) 品德良好，能為學生表率者。
- (6) 專心服務，不在外兼課兼職者。
- (7) 按時上、下課無遲到、早退、曠課、曠職紀錄者。
- (8)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處分者。
- (9) 配合招生工作負責盡職，並有傑出表現者。
-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左列條件者，考核成績為乙等，並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 (1) 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 (2) 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者。
- (3) 對教務之推動能符合要求者。
- (4) 事病假併計超過十日，未逾十四日或因病住院，經給予延長病假未超過廿一日，並依規定

辦理請假者。

- (5)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 (6) 配合招生工作，尚能符合標準者。
-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考核成績為丙等，留支原薪，亦不予晉級。
- (1) 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 (2) 有曠課、曠職紀錄，達三日者。
 - (3) 事、病假未依規定辦理者。
 - (4) 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者。
 - (5) 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未嚴重影響校譽者。
- 四、在同一學年度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教師法暨相關規定，應予解聘或免職。
- (1) 對教學、學務工作或處理校務行政改革率從事，消極應付致造成不良後果者。
 - (2) 不批改作業或不進行實驗、實習，經勸導無效，有具體事實者。
 - (3) 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致嚴重影響學生課業或校務，有具體事實者。
 - (4) 品德不良、誣控濫告、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足以影響校譽及師道尊嚴者。
 - (5) 曠職、曠課達五日以上者。
- 五、考核成績為甲等者，當年度由人事室另行簽呈校長予以核發考核獎金。

第三章 職員(工友)成績考核

第七條 本校職員(工友)之成績考核分工作、勤惰、品德三項，並按其成績分為甲、乙、丙、丁四等，依左列規定辦理成績考核。

-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其有左列條件者為甲等。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 (1) 職責繁重，努力盡職，並能任勞任怨，圓滿達成。
 - (2) 事、病假併計在十日以下者。
 - (3) 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者。
 - (4)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 (5)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及行政處分者。
-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具有左列條件者為乙等。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 (1) 工作努力盡職，亦能如期達成任務者。
 - (2) 事、病假併計超過十日，未逾十四日或因病住院經給予延長病假未超過廿一日者。
 - (3) 無曠職紀錄者。
 - (4) 無在外兼職者。
 - (5)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具有左列條件者為丙等。留支原薪亦不晉級。
- (1) 平時工作勉強能符合要求者。
 - (2) 經給予延長病假超過廿一日者。
 - (3) 有曠職情事尚未達第六條第四款第五目者。

- (4) 品德生活考核有不良事蹟，尚不足影響校譽及個人人格者。
- 四、在同一學年度內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為丁等，依勞動基準法暨相關規定，應予免職。
 - (1) 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致嚴重影響校務，有具體事實者。
 - (2)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嚴重，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
 - (3) 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足以影響校譽者。
 - 五、考核成績為甲等者，當年度由人事室另行簽呈校長予以核發考核獎金。

第四章 平時考核

第八條 本校對教師及職員之平時考核及專案考核分別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紀錄，如有合於獎勵標準之事蹟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嘉獎三次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為記一大功，申誡三次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為記一大過，同一學年度內獎懲功過得相抵。
- 二、專案考核：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辦理。
 - (1) 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但在同一學年度內，再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核者不再晉敘薪級，改給獎金。
 - (2) 一次記一大過或教學不佳或班級經營能力差者，於聘約到期後不予以續聘。
 - (3) 一次記二大過或同一學年度內獎懲抵銷後累積達二大過者，應予解聘或免職。

前次獎懲報核程序期限，應於核定之學年度內辦理。

第九條 前條平時考核之獎懲，功過以下之獎懲另訂標準外，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規定如左：

- 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
 - (1) 對教學或遇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者。
 - (2) 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者。
 - (3) 在惡劣環境下仍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者。
 - (4)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者。
 - (5) 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使命者。
- 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二大功
 - (1) 針對時弊，研擬改進措施，經採行確有重大成效者。
 - (2) 對教學或主辦業務有重大革新，提出具體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3) 察舉不法，維護政府或學校聲譽、權益有卓越貢獻。
 - (4)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能處置得宜，免遭嚴重損失者。
 - (5) 遇重大事件，不為利誘，不為勢劫，堅持立場，為國家、學校增進榮譽有具體事實者。
- 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
 - (1) 違反政令或不聽調度者。
 - (2) 挑撥離職，破壞紀律，情節重大者。
 - (3) 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擾亂學校秩序，情節重大者。
 - (4) 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利遭受重大損害者。

- (5) 教學能力差或班級經營不善，經輔導後仍未改善，造成重大過失導致不良後果者。
- (6) 生活奢侈腐化，言行偏激乖張，足以影響校譽或師道尊嚴者。

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二大過

- (1) 圖謀背叛國家，有確實證據者。
 - (2) 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學校遭受重大損害者。
 - (3) 違反重大政令、傷害政府信譽或言行不檢，嚴重影響校譽，不堪為人師長，有確實證據者。
 - (4) 侮辱、誣告或脅迫同事、長官，情節重大者。
 - (5) 涉及貪污或重大刑案，有確實證據者。
 - (6) 曠職，曠課連續四日或一學期內累積達十日者。
- 五、前項各類懲處，由人事室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若有異議者於三十日內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

第五章 考核程序

第十條 本校辦理教師及職員成績考核，應組織考核委員執行初核，校長執行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者，得免組織考核委員會，由校長逕行考核。

第十一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七至十一人組織，除人事、教務、學務、總務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每滿五人應有一人為非主管人員)

第十二條 人事人員辦理教師及教職員工成績考核前，應將和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後，並檢附有關資料送考核委員會初核。

第十三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年終核評列第六條三、四款或丙、丁等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考核委員會依左列各款規定執行初核。

- 一、審核受考人數。
- 二、審核受考人平時考核紀錄，及左列各項資料。
 - (1) 審查受考人工作成績。
 - (2) 審查受考人勤惰資料。
 - (3) 審查受考人品德生活記錄。
 - (4) 審查受考人之獎懲。
-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第十五條 教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時，應置備記錄記載事項如下

- 一、考核委員名單。
- 二、出席委員名單。
- 三、受考核人數及姓名。

四、決議事項。

第十六條 教職員工成績考核結束，應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呈報校長核定，並送董事會核備。

第十七條 校長對於成績考核委員會之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應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之，並於考核案內記明其事實及理由。

第十八條 教職員工之年終成績考核及專案考核經董事會回文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人，考核結果應予解聘或免職者，應於通知書內敘明事實及理由。

第十九條 成績考核結果人事室應即繕造考核清冊、考核通知書分送出納、會計組及被考核人。應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專案考核應自核定之日起執行。但考核結果應予解聘或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先行停職。

第二十條 參與考核人員在考核未核定前，應嚴守秘密，考核委員執行初核時，對於本身之考核應行迴避。

第二十一條 考核委員會委員之成績考核，不經考核委員會覆核，由校長逕行核定。

第二十二條 對於教職員工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如有為不實之考核者，一經查覺，除考核結果予以撤銷重核外，其有關失職人員予以議處。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表件格式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亦同。